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2/SS/7/12

##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為引入招牌監管制度而制訂的《〈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並綜述議員以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就招牌監管制度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為採取可持續的方式處理樓宇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提出《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年第16號條例)，以加入5項新措施，藉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其中一項擬議新措施是引入一個招牌監管制度，以全面處理現有違例招牌。

3. 當局估計本港約有19萬個違例招牌，當中很多正由有關商戶使用，其餘的則已被棄置。招牌監管制度與監管指定家居小型裝置(小型窗簾、晾衣架和冷氣機支架)的制度類近，旨在容許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例如符合訂明尺寸規限、不阻礙緊急車輛運作等的招牌)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後可繼續使用。有關的安全檢查須每5年重新進行一次。屋宇署會就不參加是項計劃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4. 至於新裝設的招牌，較小型的會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較大型的則須繼續取得屋宇署的事先批准和同意，才可豎設。在實施新的監管計劃後，假以時日，屋宇署便可就全港所有招牌建立一個完備的資料庫，並可更清楚瞭解這些招牌的安全狀況，方便監管及採取執法行動。

5. 在《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16日通過後，《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由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下稱"《該規例》")會就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訂明細節，除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條文(即第3、6、7、8、9及10條)(下稱"相關條文")外，《修訂條例》的條文在2012年7月20日刊登憲報後開始實施。

###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6. 發展局局長藉2013年5月24日刊登憲報的《〈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9月2日為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根據由《修訂條例》第7條所修訂的《建築物條例》第39C(1A)條，某些現存違例招牌在經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如需要)及核證後可繼續使用(下稱"檢核計劃")。《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在2013年5月24日刊登憲報，以就下列事宜修訂《該規例》，藉以在違例招牌方面，施行《建築物條例》第39C(1A)條：

- (a) 新加入《該規例》的附表3第3部所指明者，即《建築物條例》第39C(1A)條所適用的招牌類型；
- (b) 檢核計劃適用於在2013年9月2日之前豎設的違例招牌；
- (c) 須委任何人檢查違例招牌；
- (d) 獲委任檢查違例招牌的人，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通知；
- (e) 通知須載有何種詳細資料及詳情，以及何種其他文件須與通知一併呈交；及
- (f) 須每隔最多5年遵守《建築物條例》第39C(2)、(3)及(4)條的規定(即對有關招牌進行安全檢查及所需的糾正工程)。

8. 《修訂規例》將自《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即2013年9月2日)起實施。招牌監管制度只會適用於在該日期前豎設的違例招牌。

## 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9. 議員在第四屆立法會就招牌監管制度進行商議時，曾籲請政府當局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有效的支援和協助，作為成功推展各項計劃的先決條件。此外，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倡香港的樓宇安全文化，使所有相關的持份者(樓宇業主、住戶、建築專業人士、物業管理公司、承建商和工人)均有適當注重樓宇安全的意識。

### 招牌監管制度的預期成效

10. 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香港的違例招牌問題猖獗，當局應盡快就此作出監管。政府當局表示，在現存估計19萬個違例招牌當中，約有85%(即大約16萬個違例招牌)可根據擬議招牌監管制度進行檢核。屋宇署會繼續確定須對哪些違例招牌優先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相信，就豎設新的小型招牌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就檢核大部分現存違例招牌推行擬議招牌監管制度後，招牌監管制度會大幅改善。

### 進行安全檢查的建築專業人士的資格及供應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根據招牌監管制度，目前可豎設新招牌及／或就現存違例招牌進行安全檢查的人士須具備甚麼資格，以及本港此等人士的數目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只有註冊為豎設及改動招牌的特定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才可為對應該級別、類型及項目的違例招牌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及認證。目前有超過7 000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此等工作。

### 招牌監管制度所涵蓋招牌的技術標準

12. 為了就符合安全檢核資格的招牌訂明尺寸規限，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的技術標準應依循《該規例》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標準，以確保符合檢核資格的招牌如其他小型工程一樣，屬小規模及具較低潛在風險。此情況意味招牌監管制度涵蓋的招牌面積可達20平方米。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20平方米的招牌實際上頗大，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有關結構安全的事宜，在容許該等招牌繼續豎設時，亦應考慮有關光污染和空氣流通的問題。

## 被棄置的招牌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被棄置招牌的安全和維修問題。他們問及本港被棄置招牌的數目，並要政府當局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如發出清拆令後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仍未收到招牌擁有人或土地業權人的回應，便應拆除構成即時危險的招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11年已委聘顧問點算全港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包括違例的戶外招牌)。然而，當局仍未取得有關被棄置招牌數目的分項數字。屋宇署會在進行大規模行動期間，以及因應顧問的報告及市民所作的舉報就危險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6年發出的10 900項"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當中，大部分是針對被棄置的招牌發出。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

## 招牌監管制度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8年1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議事錄 —— 就"清拆危險和棄置的招牌"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7號)(第1770至1772頁)</a>
2010年7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議事錄 —— 就"清拆棄置招牌"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3號)(第7759至7760頁)</a>
2011年1月13日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 <a href="#">立法會CB(1)681/10-11(01)號文件</a> ]  會議紀要 [ <a href="#">立法會CB(1)1949/10-11號文件</a> ]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議事錄 —— 就"規管大廈外牆的廣告招牌"提出的口頭質詢(第1號)(第8376至8384頁)</a>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href="#">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a>
2012年1月12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href="#">當局就《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PL-B)30/30/122)</a>
---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href="#">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a>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1月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引入招牌監管制度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287/12-13(06)號文件]</a>  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581/12-13號文件]</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